

濉溪县公安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9.69		680	180	500	9.69	641.81		639.38	178.11	461.26	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公安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89.69万元，支出决算为641.81万元，完成预算的93.06%，较上年增加21.99万元，增长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公安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3万元，占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39.38万元，占9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2025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故2025年濉溪县公安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69万元，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预算的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增加2.43万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财政部门未下拨公务接待费指标。2025年濉溪县公安局国内公务接待共1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2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等。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80万元，支出决算为639.38万元，完成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增加19.56万元，增长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增加4.56万元，增长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用基本持平。2025年购置公务用车12辆。预算数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1.26万元，完成预算的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陈旧老化严重，基层车辆使用频率过高，造成车辆损耗严重，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法勤务各项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濉溪县公安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3辆。部门决算车辆是139辆，差异16辆的原因是存在待报废车辆。